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39,85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18.98万元，因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789.76万元（含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77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3,9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21.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093.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4,618.9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4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7,789.7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48.0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814846	0.00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98000013186508	0.00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1	0.00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380010190010040901	0.00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0	0.00	已注销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100229990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1,712.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9,000.00	2024年10月29日	12个月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7日	9,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26.71万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7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226.71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5月12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资金节余原因系公司通过优化产线布局方案，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整体产线设备的购置数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投入预算，与厂家预算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对不合理项目进行删减，有效降低采购费用。此外，近年来国产替代加速，公司通过优先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国产化设备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节余原因系前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3、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资金节余原因系公司在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上，优先选用国内供应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多方比价，控制采购成本，并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789.7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6,685.74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7日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4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7日	不适用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987.5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7日	不适用			

注：上述节余资金金额为实际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8.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1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调整后的预计时间)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车型锂电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646.25	31,646.25	31,646.25	4,021.71	26,009.99	-5,636.26	82.19	2025年4月	实现收入46,273.59万元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150.81	5,150.81	5,150.81	71.38	5,159.55	8.74	100.1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194.24	3,194.24	3,194.24	299.20	2,322.60	-871.63	72.71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3.49	3.4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动力锂离子电池线项目	锂电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13,900.00	13,900.00	0.00	13,989.78	89.78	100.65	2022年8月	实现收入37,733.82万元	否（注6）	不适用
超募资金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	62.69	62.69	226.69	226.69	164.00	361.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991.29	57,953.99	57,953.99	4,618.98	51,712.11	-241.88	6.[illegible]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项具体项目）	①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决定将相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②由于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各部门信息化应用需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开发进度需适时调整，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注4：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5：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为公司原有产能扩建项目，于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6：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募资金投资项目，旨在通过扩大全资子公司电芯产能，提升自产电芯使用比例，强化从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的一体化协同效应。项目投产后，初期因自主研发的电芯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客户开发与产品验证周期相对较长，产能未充分释放，导致单位制造成本偏高。同时，受锂电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自产电芯销售承压，最终导致该项目整体效益未达预期。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22,308.4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308.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8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子公司东莞凯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为上述东莞凯德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子公司东莞凯德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公司拟在0.50亿元额度内为东莞凯德采购货款产生的应付账款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担保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凭证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以上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50亿元，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提供担保不超过10亿元，拟为子公司采购货款产生的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不超过0.5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东莞凯德	100%	89.61%	22,300万元	100,000万元	89.1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4CTA4X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3,185.12 / 79,444.87 负债总额 / 119,351.30 / 75,022.49 资产净额 / 13,833.82 / 4,422.38 营业收入 / 65,206.94 / 23,826.10 净利润 / -735.84 / -5,236.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或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和部分应付账款履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公司代码：688345 公司简称：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01,149,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08,860股后的股本100,840,64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68,12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09%。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力威	688345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娟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电话	0769-27282088-889
传真	0769-22290098
电子信箱	dms@greenway-batter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系统和锂离子电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能源解决方案，电池系统业务涵盖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等，广泛应用于电助力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笔记本电脑、无人机、机器人、AGV、医疗器械、便携储能和户用储能等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描述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别，一类是锂离子电池系统，即由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等集合而成的电池系统产品，通过BMS对电芯进行管理，实现稳定、安全的充放电功能，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和储能电池；另一类是锂离子电芯，即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其决定着锂离子电池系统的充放电倍率、高低温性能和循环寿命等重要指标，是锂离子电池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

1、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为电助力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滑板车提供动力来源。公司轻型车用锂电池及相关应用示例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典型参数	应用产品图示
电助力自行车用锂电池		电芯数：40 电压：36V 容量：20Ah	
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电池		电芯数：128 电压：57.6V 容量：38Ah	
		电芯数：138 电压：73.6V 容量：27Ah	
		电芯数：40 电压：74V 容量：28Ah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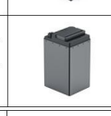	电芯数：143 电压：48V 容量：60Ah	
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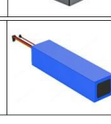	电芯数：24 电压：21.6V 容量：10.2Ah	

2、消费电子类电池

公司消费电子类电池包括人形机器人电池、智能机器人电池、清洁电器电池、AGV电池、无人机遥控器电池、医疗器械电池和笔记本电脑电池等，部分产品示例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用途示例
人形机器人电池		
智能机器人电池		
清洁电器电池		
AGV电池		
无人机遥控器电池		
医疗器械电池		
笔记本电脑电池		

3、储能电池

公司储能电池主要用于户外出行及家庭应急供电等场景，部分产品示例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用途示例
便携储能		
户用储能		

4、锂离子电芯

锂离子电芯作为最小供电单元，通过串联/并联组合形成各类电池组，是电池系统的核心组件。公司锂离子电芯部分产品示例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典型参数
18系圆柱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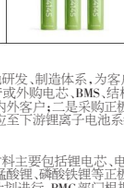	标称电压：3.7V 标称容量：2.0Ah、2.2Ah、2.5Ah、2.6Ah、2.8Ah、3.0Ah 等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1C/2C/3C/5C/8C/10C/12C/15C/20C 等
34系圆柱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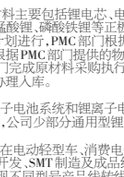	标称电压：3.7V、3.2V 标称容量：12Ah、14Ah、15Ah、18Ah、20Ah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1C/2C/3C/5C 等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成熟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体系，为客户提供锂离子电池系统和锂离子电芯产品，以获取合理利润。一是公司以自产或外购电芯、BMS、结构件等为基础，研发制造具有稳定充放电功能的电池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二是采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锂离子电芯，供应至下游锂离子电池系统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以上产品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池系统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电芯、电子元器件、五金及塑胶结构件等，锂离子电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镍钴锰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石墨、硅碳等负极材料，以及隔膜、电解液等。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PMC部门根据现有及预测订单、库存情况确认物料采购需求，并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PMC部门提供的物料采购需求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管理及审批；采购部门完成原材料采购执行后，由品质部门负责材料验收，并将进料检验合格单提交给仓库，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系统和锂离子电芯，其中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除此之外，公司少部分通用型锂离子电池系统产品会备有少量库存，采用备货式的生产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池系统可应用在电动轻型车、消费电子产品、储能产品等不同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覆盖结构设计、BMS开发、SMT制造及成品组装等完整的研发与制造体系，成品组装采用柔性化生产线组织生产，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线转线生产的快速切换，使公司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锂离子电芯主要是圆柱形18系列和34系列产品，属于通用性较强的标准化产品，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由子公司东莞凯德负责生产。产品特点决定了公司锂离子电芯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订单驱动为主，并结合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适度备货。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五金塑胶件加工和线束加工，属于技术含量不高和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加工内容，公司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公司选取的外协加工厂商具有独立、成熟的生产能力，采用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按照协议或订单列明的产品技术参数加工；外协加工产品批量供货前均需通过公司的严格检验，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分为